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大股东免责不适用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六条第（十六）项的大股东索赔相关的约定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